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有关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修订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 16 项公司治理制度，并制定了《公司董事会市场与科技创新委员会议事规则》。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上述制度的修订和制定；《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 8 项公司治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文件；制度的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该制度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有关制度，结合公司治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实际修订，并规范部分条款表述：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公司企业战略的发展需要，保	<u>第一条</u> 为实现 <u>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u>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p>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作为研究、制订、规划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专业机构,并制定本议事规则。</p>	<p>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企业战略的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u>《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u>和有关法律、<u>《公司章程》、公司有关制度以及其他有关规定</u>,<u>公司</u>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作为研究、<u>规划、制订、管理与考核</u>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专业机构,并制定本议事规则。</p>
<p>第十条 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主要负责公司战略制度制订、管理与考核的专门机构,其主要行使下列职责如下: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p>	<p>第十条 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公司<u>战略定位和方向</u>、长期发展<u>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u>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u>整体经营战略</u>(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p>
<p>第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发展目标、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等关系公司发展方向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审议。除前款规定的内容外,定期会议还可以讨论职权范围内且列明于会议通知中的任何事项。临时会议由委员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p>	<p>第十二条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u>讨论和审议</u>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发展目标、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等关系公司发展方向的重大问题,<u>以及</u>职权范围内且列明于会议通知中的任何事项。……</p>
<p>第十三条 …… (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实际新增)</p>	<p>第十三条 …… <u>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议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委员的认可后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议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并做好相应记录。</u></p>
<p>第十五条 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委员会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 1 名委员不能同时接受 2 名以上委员委托。</p>	<p>第十五条 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委员会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u>每一名委员不能同时接受多于一名委员委托。</u></p>
<p>第十六条 委员会委员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委员会其他委员,也未于会前提出书面意见;或者在一年内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不足会议总次数的四分之三的,视为不能履行委员会职责,董事会可根据本规则调整委员会成员。</p>	<p>第十六条 委员会委员连续<u>二次</u>未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委员会其他委员,也未于会前提出书面意见;<u>或者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委员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的</u>,视为不能履行委员会职责,董事会可根据本规则调整委员会成员。</p>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p>第十九条 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含三分之二)出席方可举行。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p>	<p>第十九条 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p>
<p>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 委员会可邀请公司董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关专家或者社会专家、学者及中介机构和相关人员列席会议.....</p>	<p>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 委员会可邀请公司董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关专家或者其他机构的专家、学者及中介机构和相关人员列席会议.....</p>
<p>第二十一条 当委员会所议事项与委员会委员存在利害关系时, 该委员应当回避。</p>	<p>第二十一条 当委员会所议事项与委员会委员存在利害关系时, 该委员应当回避。当所议事项的有效表决人数不足二名, 或未能形成明确决议时, 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该制度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有关制度，结合公司治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实际修订，并规范部分条款表述：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p>第一条 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 优化董事会的组成人员结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并制定本议事规则。</p>	<p>第一条 为完善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 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聘任, 优化董事会的组成人员结构, 根据《<u>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u>》《<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u>》《<u>上市公司治理准则</u>》《<u>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u>》《<u>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u>》和有关法律、《<u>公司章程</u>》、<u>公司有关制度</u>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并制定本议事规则。</p>
<p>第二条 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 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同时对总经理提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提名的董事会秘书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第二条 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 主要负责评估及审查公司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 并提出建议, 同时对总经理(含总经理候选人)提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含总经理候选人提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董事长提名的董事会秘书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第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委员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p>	<p>第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视董事会需要召开.....</p>
<p>第十三条 (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实际新增)</p>	<p>第十三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 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议案的, 应当事先取得全体委员的认可后发出书</p>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p>第十五条 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委员会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 1 名委员不能同时接受 2 名以上委员委托。</p> <p>.....</p>	<p>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议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并做好相应记录。</p> <p><u>第十五条</u> 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委员会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 <u>一</u> 名委员不能同时接受 <u>多于二名</u> 委员委托。</p>
<p>.....</p> <p>委员会委员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委员会其他委员，也未于会前提出书面意见；或者在一年内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不足会议总次数的四分之三的，视为不能履行委员会职责，董事会可根据本规则调整委员会成员。</p>	<p>.....</p> <p>委员会委员连续 <u>二</u> 次未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委员会其他委员，也未于会前提出书面意见；或者在 <u>连续十二个月</u> 未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u>超过其间委员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u> 的，视为不能履行委员会职责，董事会可根据本规则调整委员会成员。</p>
<p>第十八条</p> <p>.....</p> <p>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含三分之二)出席方可举行。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p>	<p><u>第十八条</u></p> <p>.....</p> <p>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p>
<p>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委员会可邀请公司董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关专家或者社会专家、学者及中介机构和相关人员列席会议.....</p>	<p><u>第十九条</u> 如有必要，委员会可邀请公司董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关专家或者 <u>其他机构</u> 的专家、学者及中介机构和相关人员列席会议.....</p>
<p>第二十一条 当委员会所议事项与委员会委员存在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当回避。</p>	<p><u>第二十一条</u> 当委员会所议事项与委员会委员存在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当回避。<u>当所议事项的有效表决人数不足二名，或未能形成明确决议时，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u></p>
<p>第二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p> <p>（一）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p> <p>（二）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物色董事、总经理人选；</p> <p>.....</p> <p>（六）在提名董事候选人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和相关材料；</p> <p>.....</p>	<p><u>第二十三条</u>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p> <p>（一）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 <u>指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负责上述人员选聘的管理部门</u> 形成 <u>包含选任岗位、任职资格、选任流程</u> 等的选聘方案或其他书面材料；</p> <p>（二）委员会可在 <u>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u> 和其他具有实际控制的 <u>公司内部</u> 以及人才市场等，<u>或通过推荐、召集或要求公司召集选聘会等方式</u>，广泛物色董事、总经理或其他 <u>董事会指定职位</u> 的人选。</p> <p>.....</p> <p>（六）在提名董事候选人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 <u>候选人</u> 的建议和相关材料；</p> <p>.....</p>

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该制度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正）》及公司有关制度，结合公司治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实际修订，并规范部分条款表述：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p>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p>	<p>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u>《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u>和有关法律、<u>《公司章程》、公司有关制度</u>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p>
<p>第三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董事是指在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由董事会聘请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三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董事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u>公司</u>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由<u>公司</u>董事会聘请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一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研究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第十一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研究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u>薪酬考核</u>的管理制度,制订年度或任期考核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薪酬管理制度,拟订年度薪酬制度及分配方案(草案);</p>
<p>(三)研究和审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三)<u>负责研究和拟订</u>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长效激励的方案(草案);</p>
<p>第十三条 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股权激励计划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十三条 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须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或任期薪酬分配方案须报经<u>董事会审议通过</u>后方可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须报经<u>董事会审议通过</u>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p>
<p>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充分尊重委员会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不得对委员会提出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予以搁置。</p>	<p>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充分尊重委员会关于公司<u>董事及</u>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不得对委员会提出的公司<u>董事及</u>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予以搁置。</p>
<p>第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委员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p>	<p>第十六条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p>
<p>第十七条 (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实际新增)</p>	<p>第十七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p>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u>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议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委员的认可后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议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并做好相应记录。</u>
第十九条 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委员会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 1 名委员不能同时接受 2 名以上委员委托。	第十九条 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委员会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 <u>每一名委员不能同时接受多于一名委员委托。</u>
第二十条 委员会委员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委员会其他委员,也未于会前提出书面意见;或者在一年内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不足会议总次数的四分之三的,视为不能履行委员会职责,董事会可根据本规则调整委员会成员。	第二十条 委员会委员连续 <u>二次</u> 未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委员会其他委员,也未于会前提出书面意见;或者在 <u>连续十二个月</u> 未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超过其 <u>间委员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u> 的,视为不能履行委员会职责,董事会可根据本规则调整委员会成员。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含三分之二)出席方可举行。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四条 如有必要,委员会可邀请公司董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关专家或者社会专家、学者及中介机构和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四条 如有必要,委员会可邀请公司董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关专家或者 <u>其他机构</u> 的专家、学者及中介机构和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五条 当委员会所议事项与委员会委员存在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五条 当委员会所议事项与委员会委员存在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当回避。 <u>当所议事项的有效表决人数不足二名,或未能形成明确决议时,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u>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该制度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有关制度，结合公司治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实际修订，并规范部分条款表述：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审计制度和程序,根据《公司法》 、《公司章程》 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制度和程序,根据 <u>《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u> 和有关法律、 <u>《公司章程》、公司有关制度及</u> 有关相关规定, <u>公司</u>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以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下简称“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p>第五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由董事会提名表决通过。</p>	<p>第五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作为<u>会计专业人士</u>的独立董事担任，由董事会提名表决通过。</p>
<p>第十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提议聘请、续聘或更换外部审计师，以及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并报董事会批准；评估外部审计师工作，监督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工作程序、质量和结果；</p>	<p>第十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提议聘请、续聘或更换<u>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u>，以及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并报董事会批准；评估<u>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u>工作，监督<u>会计师事务所</u>的独立性、工作程序、质量和结果；</p>
<p>（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指导、评估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建议；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p>	<p>（二）<u>指导和</u>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指导、评估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u>每季度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报告和计划</u>； （四）<u>对</u>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建议； （五）<u>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如有）等</u>； （六）<u>负责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沟通</u>； ……</p>
<p>（六）负责内部审计部门与的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沟通； ……</p>	<p>（六）负责内部审计部门与<u>为公司审计的</u>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沟通； ……</p>
<p>第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委员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p>	<p>第十二条 委员会每季度<u>至少</u>召开一次会议……</p>
<p>第十三条 …… （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实际新增）</p>	<p>第十三条 …… <u>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议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委员的认可后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议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并做好相应记录。</u></p>
<p>第十五条 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委员会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 <u>1</u> 名委员不能同时接受 <u>2</u> 名以上委员委托。 ……</p>	<p>第十五条 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委员会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u>一</u>名委员不能同时接受<u>多</u>于<u>一</u>名委员委托。</p>
<p>委员会委员连续 <u>2</u> 次未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委员会其他委员，也未于会前提出书面意见；或者在一年内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不足会议总次数的四分之三的，视为不能履行委员会职责，董事会可根据本规则调</p>	<p>委员会委员连续<u>二</u>次未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委员会其他委员，也未于会前提出书面意见；<u>或者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委员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的</u>，视为不能履行委员会职责，</p>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整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可根据本规则调整委员会成员。
第十八条 …… 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含三分之二)出席方可举行。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八条 …… 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委员会可邀请公司董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关专家或者社会专家、学者及中介机构和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委员会可邀请公司董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关专家或者 <u>其他机构</u> 的专家、学者及中介机构和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当委员会所议事项与委员会委员存在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当委员会所议事项与委员会委员存在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当回避。 <u>当所议事项的有效表决人数不足二名，或未能形成明确决议时，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u>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制发会议通知等会务工作。 公司财务、法律部门……负责与有关部门（包括委员会在议事过程中聘请的公司有关专家或者社会专家、学者及中介机构）的联络。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制发会议通知等会务工作。 公司财务、法律部门……负责与有关部门（包括委员会在议事过程中聘请的公司有关专家或者 <u>其他机构</u> 的专家、学者及中介机构）的联络。

五、《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该制度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有关制度，结合公司治理实际修订，并规范部分条款表述：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行为，根据《公司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完善 <u>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u> 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行为，根据 <u>《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u> 等有关法律、 <u>《公司章程》</u> 、公司有关制度及 <u>其他</u> 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最后将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当选董事（或监事）。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的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最后 <u>股东大会</u> 将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当选董事（或监事）。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 <u>本实施细则所称“监事”特指由股东单位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u>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监事”特指由 <u>非职工代表</u> 担任的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u>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u> ，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p>第六条 适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或监事）的具体表决办法如下： （四）董事（或监事）当选： 1. 等额选举 （2）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p>	<p>第六条 适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或监事）的具体表决办法如下： （四）董事（或监事）当选： 1. 等额选举 （2）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已当选<u>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u>（或监事）人数超过<u>《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会监事）规定或最低人数</u>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p>
<p>（3）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p>	<p>（3）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u>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u>（或监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u>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会监事）会成员规定或最低人数</u>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p>

六、《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

该制度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公司有关制度，结合公司治理实际修订，并规范部分条款表述：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p>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订本办法。</p>	<p>第一条 为完善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根据<u>《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u>（以下简称“《指导意见》”）<u>《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u>和有关法律、<u>《公司章程》</u>、公司有关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p>
<p>第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u>主板、中小企业板及创业板</u>《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九）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及公司章程的其他条件。</p>	<p>第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八）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九）符合其他法律、<u>《公司章程》</u>及<u>有关制度规定的其他条件</u>。</p>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p>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十)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p>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十) <u>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u>（以下简称“<u>中国证监会</u>”）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u>至</u>（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u>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u>》相关规定，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p>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u>披露</u>上述内容。</p>
<p>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p>	<p>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u>三次</u>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u>有关法律、《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u>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p>
<p>第十九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等的格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规定。</p>	<p>第十九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等的格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u>规定</u>。</p>
<p>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监事会或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p>	<p>（现行法规已无有关要求，结合公司治理实际删除）</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其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p>	<p>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p>
<p>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相关公告中明确披露“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说明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公示，并提示意见反馈渠道。</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相关公告中明确披露“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说明已根据《<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u>》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公示，并提示意见反馈渠道。</p>
<p>第二十四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公示完成后五个交易日内，根据《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规定，结合公示反馈意见，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备案审查。</p>	<p>第二十三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公示完成后五个交易日内，根据《指导意见》和《<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u>》的规定，结合公示反馈意见，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备案审查。</p>
<p>第二十九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公司独立董事除应享有公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p>	<p>第二十八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公司独立董事除应享有公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p>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p>以下特别职权：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以下特别职权：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u>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u> <u>（七）有关法律、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公司股东大会等赋予的其他职权。</u> <u>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七）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依照相关规定由独立董事单独行使的职权除外。</u></p>
<p>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七）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u>利润分配政策和方案、现金分红方案</u>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u>关联交易。</u> （六）<u>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u> （七）<u>委托理财。</u> （八）<u>对外提供财务资助。</u> （九）<u>变更募集资金用途。</u> （十）<u>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u> （十一）<u>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u> （十二）<u>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u> （十三）<u>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u> （十四）<u>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u> （十五）<u>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及解聘。</u> （十七）<u>管理层收购。</u> （十八）<u>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u> （十九）<u>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二十）<u>重大资产重组方案。</u> （二十一）<u>股权激励计划（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u> （二十二）<u>上市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u> （二十三）<u>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u> （二十四）<u>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u> （二十五）<u>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u></p>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p>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p> <p>……</p> <p>（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p> <p>（四）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p>	<p>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u>（二十六）有关法律、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u></p> <p>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p> <p>……</p> <p>（三）<u>相关</u>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p> <p>（四）<u>对</u>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有关条款新增）</p>	<p>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与公司管理层特别是董事会秘书及时充分沟通，确保工作顺利开展。</p> <p><u>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工作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等。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u></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有关条款新增）</p>	<p>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或相关主体存在下列情形时，应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p> <p><u>（一）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u></p> <p><u>（二）公司未及时或适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p> <p><u>（三）公司发布的信息中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u></p> <p><u>（四）公司生产经营可能违反有关法律、《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规定。</u></p> <p><u>（五）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u></p> <p><u>确认上述情形确实存在的，独立董事应立即督促公司或相关主体改正，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u></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有关条款新增）</p>	<p>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记入《独立董事工作笔录》，包括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参加公司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等内容。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机构和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人员的工作邮件、电话、短信及微信等电子通讯往来记录，构成工作笔录的组成部分。</p> <p><u>独立董事履职的工作笔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妥善保存至少五年。</u></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有</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p>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p>关条款新增)</p>	<p><u>独立董事需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自身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并重点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u></p> <p><u>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宜包含以下内容:</u></p> <p><u>(一)上一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包括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原因及次数。</u></p> <p><u>(二)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和参与表决的情况,包括投出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情况及原因。</u></p> <p><u>(三)对公司生产经营、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的情况。</u></p> <p><u>(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u></p> <p><u>(五)参加培训的情况。</u></p> <p><u>(六)按照有关法律、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制度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u></p> <p><u>(七)对其是否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其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是否发生变化等情形的自查结论。</u></p> <p><u>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以工作笔录作为依据,对履行职责的时间、地点、工作内容、后续跟进等进行具体描述,由独立董事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公司连同年度股东大会资料共同存档保管。</u></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有关条款新增)</p>	<p>第三十七条 <u>当公司存在以下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的情形时,独立董事有权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u></p> <p><u>(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u></p> <p><u>(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u></p> <p><u>(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u></p> <p><u>(四)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u></p> <p><u>(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其他情形。</u></p>

七、《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该制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规则（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有关制度，结合公司治理实际修订，并规范部分条款表述：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公司章程》、公司有关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赋予的职权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对董事会负责。</p>	<p>第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有关法律、《公司章程》、公司有关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赋予的职权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对董事会负责。</p>
<p>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由公司董事兼任。但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士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由公司董事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若涉及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士不得以双重身份同时作出这一行为。</p>
<p>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人士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u>：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p>	<p>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人士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u>：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p>
<p>第八条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p>	<p>（与公司治理实际不相符，删除）</p>
<p>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认真履行下列职责： （一）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相关机关要求的文件，与相关机关联系； （二）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并应当在会议纪要上签字，保证其准确性；</p>	<p>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认真履行下列职责： （一）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相关机构要求的文件，与相关机构联系； （二）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并做记录，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并做记录，同时应当在会议决议或纪要上签字，保证其准确性；</p>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p>(四)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p>	<p>(四)<u>负责</u>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p>
<p>(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p>	<p><u>(五)</u>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u>真实、准确和完整</u>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相关机关;</p>	<p><u>(六)</u>出席或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出席总经理办公会议……</p>
<p>(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u>和董事会印章</u>,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p>	<p><u>(七)</u>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u>若出现</u>内幕信息泄露,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相关机构;</p>
<p>(八)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p>	<p><u>(八)</u>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u>董事会印章</u>、<u>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u>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p>
<p>(九)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机关有关规定做出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载在会议纪要上,并将该会议纪要马上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p>	<p><u>(九)</u>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u>《上市规则》《公司章程》</u>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p>
<p>(十)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机关有关规定做出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载在会议纪要上,并将该会议纪要马上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p>	<p><u>(十)</u>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机关有关规定做出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载在会议决议或纪要上,并将该会议决议或纪要马上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p>
<p>……</p>	<p>……</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有关条款新增)</p>	<p><u>(十二)</u>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p>
<p>(十一)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p>	<p><u>(十三)</u>《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责。</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有关条款新增)</p>	<p>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对于董事会秘书提出的问询,应当及时、如实予以回复,并提供相关资料。</p>
<p>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u>任期由同届董事会确定,连聘可以连任。</u></p>
<p>第十三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董事会秘书必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由董事会聘任,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对于没有合格证书的,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后可由董事会先聘任,再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和考核。</p>	<p>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应当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通过后方可由董事会聘任并公告。</p>
<p>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出现下列情形之</p>	<p>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出现下列情形之</p>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p>一的，公司董事会应该终止对其聘任： （二）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深交所有关规定的行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相关机关认为不应当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一的，公司董事会应该终止对其聘任： <u>（一）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u> <u>（三）</u>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u>深圳证券交易所</u>有关规定的行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u>（五）</u>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或相关机关认为不应当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可以另外委任一名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专业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p>	<p>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u>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u>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u>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董事会秘书的权利并履行其职责，</u>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有的责任。 <u>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应当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u></p>

八、《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该制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有关制度，结合公司治理实际修订，并规范部分条款表述：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p>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事务的有关要求，特制订本办法。本办法自公司上市后开始执行。</p>	<p>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下同）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u>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u>》《<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u>》（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u>》《<u>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u>》等相关法律、《公司章程》、<u>公司有关制度及其他对信息披露事务的有关要求</u>，特制订本办法。</p>
<p>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u>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u>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p>	<p>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u>地</u>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p>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p>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p>	<p>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u>收购报告书</u>、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p>
<p>第五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p>	<p>第五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u>深圳证监局</u>，并在<u>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u>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u>规定条件</u>的媒体发布。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u>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u>，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u>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u>。</p>
<p>第六条 公司应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p>	<p>第六条 公司应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于公司住所、<u>深圳证券交易所</u>，供社会公众查阅。</p>
<p>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u>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u>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符合<u>《证券法》</u>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p>	<p>第十六条 <u>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u>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u>，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u>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 <u>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u>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u>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及陈述理由</u>，并予以披露。 <u>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u></p>
<p>第二十一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前述所称重大事件包括：</p>	<p>第二十一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前述所称重大事件包括：</p>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p>.....</p> <p>(二)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p> <p>(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重要合同的进展情况；</p> <p>.....</p> <p>(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p> <p>(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p>	<p>.....</p> <p>(二)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u>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u>；</p> <p>(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重要合同的进展情况；</p> <p>.....</p> <p>(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u>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u>；</p> <p>(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u>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u>，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p> <p>(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u>；</p>
<p>(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有关条款新增)</p>	<p><u>(十二)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u></p> <p><u>(十三)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u></p> <p><u>(十四)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u></p>
<p>.....</p> <p>(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p> <p>(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有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十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解冻或者被抵押、质押</p>	<p>.....</p> <p><u>(十六)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u></p> <p><u>(十七)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有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u>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u>；</u></p> <p><u>(十八)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u>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u>；</u></p>
<p>(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有关条款新增)</p>	<p>(十九)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p>
<p>.....</p> <p>(十七)对外提供重大担保；</p> <p>(十八)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p> <p>聘任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p> <p><u>((二十一)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u></p> <p><u>(二十二)聘任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u></p>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p>（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有关条款新增）</p>	<p><u>（二十五）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u></p> <p><u>（二十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法违纪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u></p> <p><u>（二十七）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u></p> <p>.....</p>
<p>（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有关条款新增）</p>	<p><u>第二十二条 公司变更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u></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p> <p>.....</p> <p>（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p>	<p><u>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u></p> <p>.....</p> <p>（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p>
<p>第二十九条 持有、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通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p> <p>（二）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的；</p> <p>（三）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置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p>	<p><u>第三十条 持有、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通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p> <p>.....</p> <p>（二）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的，<u>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u></p> <p>（三）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置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u>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u></p> <p>.....</p>
<p>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专人的有关信息，并及时更新。</p>	<p>（与公司治理实际不相符，删除）</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p> <p>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p>	<p><u>第四十五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u></p> <p>.....</p> <p><u>（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u></p>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p>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第四十七条 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 (一) 报告期结束后，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p>	<p>第四十七条 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 (一) 报告期结束后，<u>财务负责人</u>、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p>
<p>第四十九条 重大信息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 (一)公司各部门和<u>下属公司</u>负责人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p>	<p>第四十九条 重大信息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 (一)公司各部门和<u>子公司</u>负责人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p>
<p>第五十条 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四)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五) 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广东省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p>	<p>第五十条 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四) 在<u>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u>媒体上进行公告； (五) 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u>深圳证监局</u>，并置备于公司住所、<u>深圳证券交易所</u>，供社会公众查阅；</p>
<p>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u>财务总监</u>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p>	<p>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u>财务负责人</u>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p>
<p>第五十九条 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产生经营情况.....</p>	<p>第五十九条 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u>生产经营</u>情况.....</p>
<p>第六十条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p>	<p>第六十条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u>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u>。.....</p>
<p>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p>	<p>(与本办法第十六条相同，删除)</p>
<p>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u>财务总监</u>应对公司财务报</p>	<p>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u>财务负责人</u>应对公司财务</p>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七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具体程序及监督流程按《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第七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具体程序及监督流程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规定执行。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 <u>第四十四条</u> 的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第九十九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 （二）关联交易，是指……具体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6.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要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第九十九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 （二）关联交易，是指……具体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6.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 <u>重于</u> 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九、《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

该制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有关制度，结合公司治理实际修订，并规范部分条款表述：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 <u>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u>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根据《 <u>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u> 》、《 <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u> 》、《 <u>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 》、《 <u>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u> 》、《 <u>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u> 》、 <u>《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u> 等有关法律、 <u>《公司章程》</u> 、 <u>《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 、 <u>公司有关制度及其他</u> 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有关条款新增）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五条 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	第六条 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 <u>证券监督管理委员</u>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p>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正式公开。</p>	<p><u>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正式公开。</u></p>
<p>第六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p>	<p>第七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p>
<p>（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或出售财产的决定；</p>	<p>（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或出售财产的决定，<u>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u></p>
<p>（三）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及其财务报告等定期报告内容，以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内容；</p>	<p>（三）<u>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定期报告及其财务报告等定期报告内容，以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内容；</u></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有关条款新增）</p>	<p>（十）<u>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u></p>
<p>第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包括但不限于：</p>	<p>第八条 公司应当……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一）<u>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分公司主要负责人等……</u></p>
<p>（二）可以接触、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相关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保荐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u>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u></p>	<p>（二）<u>可以接触、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相关人员……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保荐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从业人员……</u></p>
<p>第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依照本办法如实、完整地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内容等相关档案信息在向深圳交易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向深圳交易所报备。</p>	<p>第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u>公司董事会应依照本办法真实、准确和完整地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内容等相关档案信息，并应由内幕信息知情人确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并向深圳交易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向深圳交易所报备。董事长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主要责任人。</u></p>
<p>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有专人对知悉内幕信息及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p>	<p>第十条 <u>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有专人协助董事会秘书对知悉内幕信息及时登记备案，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等登记备案材料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可调取查阅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u></p>
<p>第十一条 涉及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p>	<p>第十二条 涉及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u>分拆上市</u>、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u>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u>的内幕信息……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u>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u></p>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p>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p>	<p>第十三条 <u>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u>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p>
<p>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向深圳交易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报备相关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p>	<p>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向深圳交易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u>按规定以及深圳交易所要求</u>报备相关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p>
<p>(六) 公司拟披露定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p>	<p>(六) <u>公司披露定期年度报告、业绩预告（如适用）、业绩快报（如适用）、</u>半年度报告；</p>
<p>(九) 公司发生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九) <u>公司发生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u></p>
<p>(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关条款新增)</p>	<p>第十六条 <u>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协助配合公司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依照执业规则的要求，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u></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p>	<p>第二十四條 <u>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u></p>
<p>(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关条款新增)</p>	<p>第二十五條 <u>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u></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部分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p>	<p>第二十六條 <u>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部分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u></p>
<p>附件一： 1. 本表所列项目仅为必备项目……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的，应按照第九条的要求内容进行登记。</p>	<p>附件一： 1. 本表所列项目仅为必备项目……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的，应按照<u>《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u>第九条的要求内容进行登记。</p>
<p>附件三：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为非公开信息的知情人……</p>	<p>附件三： 根据<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及<u>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u>的有关规定，作为内幕信息的知情人……</p>
<p>…… 本人已经知悉并理解《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p>	<p>…… 本人已经知悉并理解《<u>证券法</u>》<u>《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u>《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u>、<u>《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u>等有关法律、行政法</p>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公司章程……	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u>《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定》、公司有关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
…… 本人承诺……不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 本人承诺……不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u>证券</u> 交易价格。

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该制度系根据《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内部审计基本准则第 2201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内部控制审计》《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交所/创业板董秘信息披露实用手册》《深圳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暂行规定》《公司危险源辨识、全面风险和机遇识别管理程序》及公司有关制度，结合公司治理实际修订，并规范部分条款表述：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根据《公司法》 、《证券法》 、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 《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 <u>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公众利益，</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u>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和有关法律、 <u>《公司章程》、公司有关制度以及其他有关规定，</u> 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的： （一）遵守国家法律、 法规、规章 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	第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的： （一）遵守国家法律、 <u>《公司章程》、公司有关制度</u> 及其他有关规定； …… （四）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 <u>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u> 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u>（五）合理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u>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p>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负责，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p>	<p>第三条 <u>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u>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负责，.....</p>
<p>第四条 公司的内部控制主要包括..... （二）公司下属部门或附属子公司（包括控股全资子公司，下同、分公司和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层面； （三）公司各业务单元或业务流程环节层面。</p>	<p>第四条 公司的内部控制主要包括..... （二）<u>公司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下同）、具有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u>和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层面； （三）公司各<u>单元或流程环节</u>层面。</p>
<p>第五条 公司的内部控制包括以下基本要素： （一）内部环境：指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经营风格、人事管理政策等。 （二）目标设定：公司管理层.....并在公司内层层分解和落实。 （三）事项识别：公司管理层对影响公司目标实现的内外事件进行识别，分清风险和机会。 （四）风险评估：公司管理层对影响其目标实现的内—外各种风险进行分析，考虑其可能性和影响程度，以便为公司制定必要的对策。 （五）风险对策：公司管理层按照公司的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采取规避、降低、分担或接受的风险应对方式方法，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七）信息与沟通：指识别、采集..... （八）检查监督：指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效果进行监督、评价的过程，它通过.....</p>	<p>第五条 公司的内部控制包括以下基本要素： （一）<u>内部环境：指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经营策略、人事管理政策等。</u> （二）<u>目标设定：公司.....并在公司内部逐级分解和落实。</u> （三）<u>事项识别：公司对影响公司目标实现的内部和外部事件进行识别，辨析风险和机遇。</u> （四）<u>风险评估：公司对影响其目标实现的内部和外部各种风险进行分析，考虑其发生概率和影响程度，为公司制定必要的对策提供支持。</u> （五）<u>风险对策：公司按照公司的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采取规避、转移、减轻、或接受的风险应对方法，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u> （七）<u>信息与沟通：识别、采集.....</u> （八）<u>检查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效果进行监督、评价，通过.....</u></p>
<p>第六条 公司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逐步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和内部控制文化，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创造全体职工充分了解并履行职责的环境。</p>	<p>第六条 公司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u>按照科学、精简、高效、透明、制衡的原则，综合考虑企业性质、发展战略、文化理念和管理要求等因素，确保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创造全体职工充分了解并履行职责的环境，避免职能交叉、缺失或权责过于集中，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u></p>
<p>第七条 公司应明确界定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不断完善控制架构，并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严格、认真的执行。</p>	<p>第七条 公司应明确界定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u>合规履行职能.....定期对组织架构设计与运行的效率和效果进行全面评估，对组织架构设计与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优化调整。</u></p>
<p>（根据《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有关条款新增）</p>	<p>第八条 公司应重点关注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p>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p><u>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和信息系统板块的内容及控制活动，按照本制度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相应内控手册及程序。</u></p>
<p>（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条款新增）</p>	<p>第九条 <u>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应遵循以下原则：</u></p> <p><u>（一）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各种业务和事项。</u></p> <p><u>（二）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u></p> <p><u>（三）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公司经营过程中能够得到贯彻执行并发挥作用，实现控制目标。</u></p> <p><u>（四）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u></p> <p><u>（五）可问责原则：内部控制的运行过程应留下相关痕迹，便于事后评估和责任界定。</u></p> <p><u>（六）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和完善是一个持续性的过程。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u></p> <p><u>（七）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u></p>
<p>第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所有营运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业务环节：</p>	<p>第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所有营运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环节：</p>
<p>（一）销货及收款环节：包括，销售及预订、开立售后发票、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执行与记录现金收入等的政策及程序；</p>	<p>（一）<u>销售及收款环节：包括立项、投标、报价、谈判，合同起草、审批、生效、交付、变更、纠纷解决、合同及相关资料归档，服务成果或产品交付，开立售后发票、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执行与记录现金收入等的政策及程序；</u></p>
<p>（二）采购、费用及付款环节：包括供应商考察与选择、采购申请、审批、供应商合同签订、变更、合同及相关资料归档、处理采购单、采购原材料、产品或劳务、处理采购单、验收货物、质量控制、填写验收报告书或处理退货、记录供应商账款、核准付款、执行与记录现金付款、供应商考察与选择、供应商合同签订、供应商持续督导、价格监控、采购监督与制衡、与采购相关联的部门的功能及职责划分等的制度及程序；</p>	<p>（二）<u>采购、费用、分包及付款环节：包括供应商考察与选择、采购申请、审批、供应商合同签订、变更、合同及相关资料归档、处理采购单、采购原材料、产品或劳务、验收货物、质量控制、填写验收报告书或处理退货、记录供应商账款、核准付款、执行与记录现金付款；供应商持续督导、价格监控、采购监督与制衡、与采购相关联的部门的功能及职责划分等的制度及程序；</u></p>
<p>（三）经营环节：包括拟定经营计划、实</p>	<p>（三）<u>经营环节：包括拟定经营计划、实</u></p>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p>施及交付、质量控制及成本等的政策及程序； （四）研发环节：包括……等的政策及程序； （五）固定资产管理环节：包括……的政策及程序； （六）资金管理环节：包括……等的政策和程序； （七）融资环节：包括……等的政策及程序； （八）投资环节：包括……等的政策及程序； （九）关联交易环节：包括关联方的界定和确认，关联交易的定价、授权、执行、报告和记录的政策及程序； （十）财务报告环节：包括取得原始单据、编制记账凭证登记账簿、编制财务报告的政策及和程序； （十一）信息披露环节：包括信息披露管理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的政策和程序；</p>	<p>施及交付<u>服务或产品</u>、<u>成本及质量控制</u>等的制度和程序； （四）研发环节：包括……等的制度和程序； （五）固定资产管理环节：包括……等的制度和程序； （六）资金管理环节：包括……等的制度和程序； （七）融资环节：包括……等的制度和程序； （八）投资环节：包括……等的制度和程序； （九）关联交易环节：包括关联方的界定、<u>确认和变更</u>，关联交易的定价、授权、执行、报告和记录的制度和程序； （十）财务报告环节：包括取得原始单据、编制记账凭证登记账簿、编制财务报告的制度和和程序； （十一）信息披露环节：包括信息披露管理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的制度和程序；</p>
<p>（十二）人力资源管理环节：包括雇用……退休、计时、决定和计算薪金薪资、计算个人所得税及各项代扣款、薪资薪资支付、考勤及考核等的政策及程序。</p>	<p>（十二）人力资源管理环节：包括雇用……退休、<u>计算考勤、绩效考核</u>、决定和计算薪资、计算个人所得税及各项代扣款及薪资支付等的制度和程序。</p>
<p>（原本制度第十一条）</p>	<p>（十三）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环节：除明确划分信息系统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开发部门、<u>运维部门、运营部门等</u>）与使用部门权责外，还应包括信息处理部门的功能及职责划分、系统开发及程序修改的控制、程序及资料的存取、数据处理的控制、档案、设备、信息的安全控制等控制制度及程序。</p>
<p>第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除包括对经营活动各环节的控制外，还应包括……担保管理、职务授权及代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及对附属公司的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p>	<p>第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除包括对经营活动各环节的控制外，还应包括……担保管理、<u>职责与权限管理</u>、职务授权及代理、信息披露管理、<u>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u>、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u>外部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u>及对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具有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的管理等各项制度。</p>
<p>第十二条 公司全面实行内部控制，并随时检查及接受独立董事现场检查，以应对公司内部和外部环境的变化……</p>	<p>第十三条 公司全面实行内部控制，并随时检查及接受独立董事现场检查，以应对公司内部和外部环境的变化……</p>
<p>第十三条 公司应重点加强对控股子公司和具有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的管理控制……按照本制度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相应控制政策和程序。</p>	<p>第十四条 公司应重点加强对控股子公司和具有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的管理控制……按照本制度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相应控制制度和程序。</p>
<p>第十四条 公司不断完善风险评估体系，对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监控……</p>	<p>第十五条 公司不断完善风险评估体系，对<u>内部风险</u>（即公司内部形成的风险，如战略决策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管理风险、经营风险等）和外部风险（即由外部影响因素</p>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导致的风险，如政策风险、市场需求风险、业务风险等）进行持续监控……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条款新增）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结合风险评估结果， <u>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控制措施一般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u>
第十五条 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的管理政策……及内部审计部及时了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	第十七条 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的管理政策……及内部审计部门及时了解公司各部门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 <u>具备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和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u>
（结合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实际新增）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构建三道内控责任防线，确保内控责任落实。 <u>第一道防线：业务执行部门的自我检查；</u> <u>第二道防线：财务管理、质量控制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u> <u>第三道防线：内部审计部门及监察部门。</u> 各相关人员应当遵循本制度和相关实施细则中对其内控工作职责的定义及描述，保持内部控制的一贯有效性，维护财务报告的真实与公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条款新增）	第二十条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主要工作应当包括公司建立和维护总体内部控制制度。各分、子公司根据公司总体内部控制制度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适当细化后建立和维护自身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可视情况将本制度中规定的相关内容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中。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条款新增）	第二十一条 公司将违反内控职责造成的内控缺陷种类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条款新增）	……并明确界定违反内控的责任对象分为直接负责人、主管负责人、分管领导负责人、领导负责人，公司可依照《管理干部问责暂行规定》等相关制度规定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根据《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有关条款新增）	……公司可以通过信访举报、内部监督检查和内控评估、外部监管机构检查等方式发现内控中存在的问题和缺陷。
（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实际新增）	第二十二条 内部控制执行的主要工作包括对相关控制制度的培训、严格执行并监督内控制度。公司及各所属公司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内部控制的培训和宣传，树立内部控制理念，并贯彻到日常工作。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p>（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实际新增）</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根据外部市场环境和监管要求，以及内部经营管理需求和业务的变化，<u>及时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改进。</u></p>
<p>第十六条 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公司执行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政策及程序，并督促各控股子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p>	<p>第二十四条 <u>按照本制度及公司有关制度</u>等规定，公司执行对控股子公司……</p>
<p>第十八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包括下列控制活动： …… （三）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应根据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包括下列控制活动： …… （三）公司<u>控股子公司</u>应根据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u>证券</u>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p>
<p>（四）各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通报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取得<u>收集</u>并分析各子公司的月度报告……</p>	<p>（四）各<u>控股子公司</u>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通报可能对公司<u>证券</u>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取得<u>收集</u>并分析各<u>控股子公司</u>的月度报告……</p>
<p>第十八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其控股子公司应按本制度要求，逐层建立对各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其控股子公司应按本制度要求，逐层建立对各<u>控股子公司</u>的管理控制制度。</p>
<p>（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实际新增）</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具有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的<u>内部控制管理</u>应按照本制度要求执行。</p>
<p>第二十条 公司应按照《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有关法律、《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和《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制度、<u>《公司章程》</u>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p>	<p>第三十条 公司按照《上市规则》<u>《公司章程》</u>《<u>公司</u>股东大会议事规则》<u>《公司</u>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p>
<p>第二十三条 参照《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p>	<p>第三十一条 参照《上市规则》及其他有<u>关法律和公司</u>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公司及其<u>控股子公司</u>和具有实际控制的<u>其他公司</u>在发生交易活动时……</p>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三)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p>	<p><u>第三十四条</u>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三)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u>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交易价格未确定等问题，并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u></p>
<p>(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实际新增)</p>	<p><u>第三十八条</u> 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具有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关联交易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具备审批权限的机构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三十条 公司应按照《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对外担保相关的内控制度。</p>	<p><u>第三十九条</u> 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和《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制度、《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对外担保相关的内控制度。</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应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明确规定行使审批权限.....按证监会、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p>	<p><u>第四十一条</u>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应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明确规定行使审批权限.....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p>
<p>第三十四条 为发展生产经营，本着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公司可与有关企业建立互为担保关系。互为担保额度应大体相当。但公司为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或其他个人提供担保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p>	<p><u>第四十三条</u> 为发展生产经营，本着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公司可与有关企业建立互为担保关系。互为担保额度应大体相当。但公司为公司<u>控股股东</u>及其关联方或其他个人提供担保需严格的按照有关法律及《<u>公司章程</u>》、<u>公司有关制度</u>以及其他有关规定。</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p>	<p><u>第四十五条</u>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u>公司指定</u>专职部门，负责在合同管理，一旦发现<u>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但未履行相应程序</u>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审批程序。但在公司审议批准的担保期限和担保额度内，公司为其提供的债务担保可以免于重新审批。</p>	<p><u>第四十八条</u>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u>对其</u>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审批程序。但在公司审议批准的担保期限和担保额度内，公司为其提供的债务担保可以免于重新审批。</p>
<p>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u>第四十九条</u> 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具有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适用）或具备审批权限的机构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p>	<p><u>第五十条</u> 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和《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制度、《<u>公司章程</u>》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p>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制定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制定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
第四十四条 公司要跟踪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第五十三条 公司要跟踪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或）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由内部审计部和财务部跟踪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要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五十四条 公司指定内部审计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跟踪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要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四十六条 需要时，公司积极配合保荐人的督导工作……	第五十五条 需要时，公司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督导工作……
第四十七条 公司如因市场发生变化，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变更项目投资方式的，必须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并依法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五十六条 公司如因市场发生变化，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变更项目投资方式的，必须按《 <u>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u> 》的规定，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并经 <u>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u> 后依法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五节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第五节 对外投资及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第五十条 公司应按照《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与重大投资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	第五十九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和《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制度、 <u>《公司章程》</u> 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与 <u>对外投资、重大投资管理</u> 相关的内控制度。
第五十二条 按《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投资的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公司履行对重大投资的审批……	第六十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 <u>《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u> 及对外投资的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对重大投资的审批程序……
第五十四条 公司若进行以股票……	第六十三条 公司原则上不得从事炒作股票、期货、期权等高风险的投资行为（以长期投资为目的的股票投资和其他有特别授权的情况除外）以及高风险的委托理财等活动。若进行以股票……
第五十四条 若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的，应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衍生产品投资规模。	第六十三条 公司原则上不得……以及高风险的委托理财等活动。公司可在本金安全、收益稳定、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 <u>货币基金、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深圳市国有资产系统内的控股公司发行的融资类金融产品</u> 等类型的理财投资，但应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衍生产品投资规模。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指定专职部门，负责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 <u>董事会或总经理</u> 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及总经理应定期了解 <u>对外投资及</u> 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 <u>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u> 应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任。	根据职责权限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按照《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与信息披露相关的内控制度。	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和《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制度、《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与信息披露相关的内控制度。
第五十九条 公司要应按《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并明确各相关部门及其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	第六十八条 公司应按《上市规则》、公司《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 <u>公司应明确各相关部门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具有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u>
第六十条 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六十九条 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 <u>证券</u> 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具有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六十一条 因工作关系了解到相关信息的人员……若信息不能保密或已经泄露，公司应采取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和对外披露的措施。	第七十条 因工作关系了解到相关信息的人员……若信息不能保密或已经泄露，公司应采取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和 <u>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 的措施。
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等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接待、网上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第七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u>相关规定</u> ，规范公司对外接待、网上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第六十五条 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公司要求内部各部门（含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应积极配合内部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必要时可以要求其定期进行自查。	第七十四条 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内部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 <u>具有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u> 和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 <u>参股公司</u> ，应积极配合内部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必要时可以要求其定期进行自查。
第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要应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必要时要及时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第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要应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必要时要 <u>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相关法律、深圳证券交易所意见或公司董事会意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依据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议评估，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要对此报告发表意见。	第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依据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报告，对 <u>报告期内</u>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议评估，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 <u>须对该报告</u> 发表意见。
第六十七条 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四)说明上一年度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异常事项的改善进展情况（如适用）。	第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1.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p><u>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u></p> <p><u>2.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u></p> <p><u>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u></p> <p><u>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u></p> <p><u>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u></p> <p>.....</p> <p>（四）说明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异常事项的改善进展情况（如适用）。</p> <p>.....</p> <p><u>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u></p>
<p>第七十条 公司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对公司各部门（含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p>	<p><u>第八十条</u> 公司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对公司各部门、<u>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具有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u>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p>
<p>第七十一条 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报送证券交易所，与公司年度报告同时对外披露。</p>	<p><u>第八十一条</u> 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报送证券交易所，与公司年度报告同时对外披露。</p>
<p>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报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实施.....</p>	<p><u>第八十三条</u> 本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实施.....</p>

十一、《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该制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部审计基本准则》之《内部审计实务指南第1号-建设项目内部审计》《第1201号-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第2101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审计计划》《第2104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审计工作底稿》《第2201号-内部审计具体

准则-内部控制审计》《内部审计实务指南第1号-建设项目内部审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管理规定》及公司有关制度，结合公司治理实际修订，并规范部分条款表述：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p>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保障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要求，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保障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要求，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u>《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内部审计基本准则》《第1201号-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第2101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审计计划》《第2104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审计工作底稿》《第2201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内部控制审计》《内部审计实务指南第1号-建设项目内部审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管理规定》</u>等有关法律、<u>《公司章程》、公司有关制度以及其他有关规定</u>，结合公司治理实际，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审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以及建设项目或者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和评价工作，以促进公司目标的实现。</p>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审计部门（即内部审计机构，下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指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下同）和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建设项目或者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u>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并作出评价和建议</u>，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p>
<p>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审计部门……以及建设项目或者有关经济活动等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实施独立、客观监督并作出评价和建议，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p>	<p>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审计部门……以及建设项目或者有关经济活动等的<u>适当性、有效性、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u>实施独立、客观监督并作出评价和建议，促进公司完善治理、<u>增加价值和实现目标</u>的活动。</p>
<p>（根据《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管理规定》有关条款新增）</p>	<p>第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内部审计向公司党委、董事会负责的领导体制。内部审计工作由董事长分管，确因工作需要，公司董事长可以委托一名公司领导协管内部审计工作，协管内部审计的公司领导不得同时分管被审计工作。</p>
<p>（根据《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管理规定》有关条款新增）</p>	<p>第四条 公司应确立对内部审计的统领和管控地位，支持审计部门统领开展内部审计</p>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的工作计划、人员调配和成果共享等工作，必要时通过设立专项审计组、业务板块集中审计、抽调人员交叉审计等方式，提高审计资源利用效率。
(结合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实际新增)	第五条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第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依照内部审计制度的要求，认真组织做好内部审计工作，及时发现问题，明确经济责任，纠正违规行为，检查内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六条 审计部门依照内部审计制度的要求，认真组织做好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审计操作流程，及时发现问题，明确经济责任，纠正违规行为，检查内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同时创新审计方式方法，推进审计和风险管理框架深度融合，推进以大数据为核心的审计信息化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审计效率，科学高效实施审计监督，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和子公司主要负责人支持、保护内部审计机构部门和审计人员履行内部审计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内部审计工作，打击报内部复审计工作人员。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和子公司主要负责人支持、保护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履行内部审计职责，内部审计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受国家的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内部审计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内部审计工作，打击报内部复审计工作人员。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内部审计工作，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审计部门履行职责所需经费，列入公司财务预算并予以保证。
第二章 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二章 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
第五条 公司设立相对独立的审计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审计人员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八条 公司设立相对独立的审计部门，选优配齐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审计人员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党委、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不受公司其他部门、所属企业或者个人的干涉。公司党委、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应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审计整改情况报告；董事会依法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增强董事会运用内部审计规范运营、管控风险的能力。
第六条 公司审计部门（以下亦视情况表述为“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九条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聘任、考核或解聘应当在充分征询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的意见后，由董事会决定。
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具备审计岗位所必备的会计、审计等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熟悉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并不断通过后续教育来保持这种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条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应具备审计、会计、工程、管理、经济、法律、计算机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职称或职业资格及相关工作经验，内部审计人员应具备审计、会计、工程、管理、经济、法律、计算机等专业职称或职业资格，熟悉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控制，并通过 <u>职业培训、后续教育、参加职业资格</u> 考试等方式， <u>加强审计人员队伍建设，提升审计人员履职能力。</u>
<p>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循职业道德规范和内部审计准则，并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执行审计业务，忠于职守，客观勤勉，廉洁自律……</p>	<p>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u>严格遵循有关法律、职业道德规范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u>，并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执行审计业务，忠于职守，客观勤勉，<u>独立客观，公平公正</u>，廉洁自律……</p>
<p>……，不得从事损害国家利益、公司利益和内部审计职业荣誉的活动。</p>	<p>……<u>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u>，不得从事损害国家利益、公司利益和内部审计职业荣誉的活动。</p>
<p>（根据《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管理规定》有关条款新增）</p>	<p>第十二条 为防范关键岗位人员的廉政风险，对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年限较长的人员，<u>应当实行交流轮岗制度。</u></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有关条款新增）</p>	<p>第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实行回避制度，与所审计事项或部门有利益关系，或与被审计人员有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有关事项的审计工作。</p>
<p>第三章 审计部门主要职责</p>	<p>第三章 审计部门主要职责及权限</p>
<p>第九条 审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并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编制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p>	<p>第十四条 审计部门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u>制定和完善</u>公司内部审计制度，<u>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u> （二）对本公司各机构、子公司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三）编制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p>
<p>（四）制定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计划，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1.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2.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审计部门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根据检查情况，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四）<u>根据内部控制自评价报告体现的内控问题开展内控审计。</u></p>
<p>—（二）对公司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和子公司的负责人进行任期或定期经济责任审计；—</p>	<p>（五）<u>开展</u>对公司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和子公司<u>负责</u>以及其他根据<u>公司制度要求</u>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人员的任期或离任、离职经济责任审计。</p>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p>（六）开展对发生重大财务异常情况的子公司进行专项经济责任审计；—</p>	<p><u>（六）开展对发生重大财务异常情况的子公司进行专项经济责任审计和对子公司的合并、分立、撤销、清算事项的审计。</u></p>
<p>（结合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实际新增）</p>	<p><u>（九）组织开展年度风险管理，梳理和评估企业重大风险及防范、应对措施。</u> <u>（十）开展项目投资过程跟踪审计和投资项目的后评价。</u></p>
<p>（根据《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管理规定》有关条款新增）</p>	<p><u>（十一）参与纪检监察、监事会、财务总监、内部审计、内控、风控等监督资源“六位一体”的监督体系建设，与纪检监察、监事会、财务总监、内控、风控等监督资源相互配合，建立审计信息共享、监督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整改问责协同等机制，提供内部审计的权威性。</u></p>
<p>（根据《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管理规定》有关条款新增）</p>	<p><u>（十三）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对审计发现问题建立清单、台账，开展现场检查或跟踪审计，保证整改效果。</u></p>
<p>（根据《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管理规定》有关条款新增）</p>	<p><u>（十四）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对审计发现问题建立清单、台账，开展现场检查或跟踪审计，保证整改效果。</u></p>
<p>—（十）至少每季度应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u>（十五）每季度应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u></p>
<p>—（九）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交办的审计事项或其他审计事项。</p>	<p><u>（十六）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交办的审计事项或其他审计事项。</u></p>
<p>第十条 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p>	<p><u>（十五）每季度应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u></p>
<p>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p>	<p><u>第十五条 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u></p>
<p>第十一条 公司审计部门相关审计工作应当与外部审计相互协调……</p>	<p><u>第十六条 公司审计部门相关审计工作应与外部审计相互协调……</u></p>
<p>第十七条——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所必须的权限： （一）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要求被审计单位及部门按规定报送财务预算……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拖延、谎报。</p>	<p><u>第十八条 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所必须的权限： （一）……被审计单位及部门不得拒绝、拖延、谎报。<u>发现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及其他与财务收支有关资料的，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公司董事会责令其交出。</u></u></p>
<p>（二）调阅审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检查资金和财产；检测财务会计软件；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p>	<p><u>（二）调阅审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检查资金和财产；检测财务会计软件；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u>现场勘查实物（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检查相关电子数据及其他相关材料。</u></u></p>
<p>..... （四）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部门和个人进行审计调查，并索取证明材料，有关部门和个人应支持、协助审计人员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 （四）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部门和个人进行审计调查，并索取证明材料，有关部门和个人应支持、协助<u>内部</u>审计人员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p>……</p> <p>（七）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经公司领导批准……</p>	<p>……</p> <p><u>（六）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经<u>董事长或其委托协管的公司领导</u>批准……</u></p>
<p>（根据《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管理规定》有关条款新增）</p>	<p><u>（十）可根据工作需要抽调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内部审计工作。</u></p> <p><u>（十一）可根据工作需要选聘社会审计机构提供社会审计服务，并对其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评价。</u></p> <p><u>（十二）有关法律、《公司章程》、公司有关制度规定及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限。</u></p>
<p>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p>	<p>第四章 审计工作程序及审计结果应用</p>
<p>第十四条 审计部门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审计工作计划，对内部审计工作做出合理安排，并报审计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实施。</p>	
<p>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工作主要程序： （一）根据审计项目计划确定的审计事项组成审计组，并在实施审计三日前，……</p>	<p>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工作主要程序： <u>（一）拟定审计工作计划，并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对于临时审计事项的决策，由董事长作出决定。</u> <u>（二）确定审计对象和审计方式。</u> （三）根据审计项目计划确定的审计事项组成审计组，并在实施审计三日前，……</p>
<p>（三）根据审计项目计划确定的审计事项组成审计组，并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单位和部门送达审计通知书；被审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准备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p>	<p>（三）根据审计项目计划确定的审计事项组成审计组，并在实施审计前至少三日，向被审计单位和部门送达审计通知书；被审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准备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p>
<p>……</p> <p>（三） 审计人员通过审查会计凭证……</p>	<p>……</p> <p><u>（四）</u> <u>内部审计</u>人员通过审查会计凭证……</p>
<p>……</p> <p>（四） 批准后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或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必须执行，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情况书面报送审计组。审计报告和审计意见书应报送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总经理以及公司财务管理部门。</p>	<p>……</p> <p><u>（六）</u> 批准后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或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必须执行。涉及整改事项的，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整改第一负责人，应组织被审计单位对照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及时整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情况书面报送审计组。审计报告和审计意见书应报送<u>公司</u>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财务管理部门。</p>
<p>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对其办理的审计事项须建立审计档案，按规定管理。</p>	<p>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门对其办理的审计事项须建立审计档案，按规定管理。</p>
<p>（根据《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管理规定》有关条款新增）</p>	<p>第二十二条 <u>被审计单位和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内部审计工作，及时、真实、全面提供相关资料，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u></p>
<p>（根据《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管理规定》有关条款新增）</p>	<p>第二十三条 <u>内部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内部管理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归入其本人档案。</u></p>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p>（根据《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管理规定》有关条款新增）</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将审计问题整改与促进经营管理相结合，对于典型性、普遍性问题，认真研究和剖析其成因，从管理体制和机制上加以改进，通过审计维护资产安全、推动公司发展。</p>
<p>（新增章节）</p>	<p>第五章 审计工作底稿</p>
<p>（根据《内部审计基本准则之第 2104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审计工作底稿》有关条款并结合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实际新增）</p>	<p>第二十五条 审计部门应当建立完整的审计工作底稿制度。每个审计项目结束后，应当将审批文件及报告整理归档，并移交档案室进行保存至少十年。</p>
<p>（根据《内部审计基本准则之第 2104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审计工作底稿》有关条款并结合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实际新增）</p>	<p>第二十六条 审计工作底稿分为审计文书及取证材料。</p> <p>（一）审计文书一般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计报告； 2. 被审计单位或个人执行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的征求意见稿及情况确认； 3. 有关审计事项的请示、报告及领导的指示和批复； 4. 审计通知书（如适用）。 <p>（二）取证材料一般包括：有关的审计底稿及证明材料。</p>
<p>（根据《内部审计基本准则之第 2104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审计工作底稿》有关条款并结合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实际新增）</p>	<p>第二十七条 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等信息清晰、完整地归类保管在审计部门电子文件夹。</p>
<p>第五章 奖惩</p>	<p>第六章 奖惩</p>
<p>第十八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公司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和行政处分或退职等处分：……</p>	<p>第二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对有下列行为或情形之一的，由公司党委、董事会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通报批评、经济处罚、岗位调离、降职或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p>
<p>第十八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公司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和行政处分或退职等处分：……</p>	<p>……通报批评、经济处罚、岗位调离、降职或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被审计单位因此被国家有关部门追究责任，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p>
<p>……</p> <p>（一）拒不执行国家的审计法规和公司下发的审计决定的；</p> <p>（二）拒绝提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有关文件资料和其他证明材料的；</p> <p>（三）阻挠内部审计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抗拒、妨碍审计监督检查的；</p> <p>（四）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p> <p>（五）打击报复内部审计工作人员的；</p>	<p>……</p> <p>（一）拒不执行国家的审计法规和公司下发的审计决定、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p> <p>（二）拒绝或拖延提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有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或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p> <p>（三）阻挠内部审计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抗拒、妨碍审计监督检查的；</p> <p>（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p> <p>（五）打击报复内部审计工作人员的；</p> <p>……</p> <p>（七）违反有关法律、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p>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根据《内部审计基本准则》有关条款新增）	…… <u>（六）公司的内部控制程序出现严重缺陷；</u> ……
（一）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三）发表虚假审计意见的； （四）与被审计单位串通、共同舞弊的； （五）不能胜任审计任务的； （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七）玩忽职守，给公司或被审计单位造成较大损失的。	第二十九条 <u>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u> <u>（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u> <u>（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发表虚假审计意见的；</u> <u>（三）与被审计单位串通、共同舞弊的；</u> <u>（四）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u> （五）不能胜任审计任务的； （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七） <u>违反有关法律、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u>
第二十五条 对触犯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三十条 对触犯本制度第二十八条和 <u>第二十九条</u> 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将相关涉事人员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参考《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管理规定》新增	第三十四条 <u>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有权直接向公司党委、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报告相关情况，公司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u>
第二十条 对审计工作成绩突出和忠于职守、坚持原则、有突出贡献的内部审计人员，公司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三十三条 <u>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有突出贡献的内部审计人员，以及揭发检举违法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有功人员，应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有关条款新增）	第三十四条 <u>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被审计单位有权向公司反映；构成犯罪的，公司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公司将解除其劳动合同。</u>

十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该制度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暂行规定》及公司有关制度，结合公司治理实际修订，并规范部分条款表述：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经营决策管理，使公司对外投资做到合法、审慎、安全、有效，根据《公司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p>《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p>	<p>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经营决策管理，使公司对外投资做到合法、审慎、安全、有效，根据《<u>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u>》（以下简称“<u>《公司法》</u>”）《<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u>》（以下简称“<u>《证券法》</u>”）《<u>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u>》（以下简称“<u>《股票上市规则》</u>”）《<u>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u>》（以下简称“<u>《规范运作指引》</u>”）《<u>深圳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暂行规定</u>》和有关法律、<u>《公司章程》</u>、公司有关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p> <p><u>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行为。</u></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证券投资、新建或技改项目投资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u>包括单独设立或与他人共同设立企业、对其他企业增资、受让其他企业股权等权益性投资</u>）、证券投资（<u>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股票转让活动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以及购买基金、国债、企业债券及其他衍生金融品种所进行的投资</u>）、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新建或技改项目投资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p>
<p>（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新增）</p>	<p><u>“公司投资计划”为公司特定时期概况性投资计划；非具体投资项目，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决策。</u></p> <p><u>“公司投资方案”为公司特定时期概况性投资方案；非具体投资项目，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董事会决策。</u></p> <p><u>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为公司具体投资项目，按照本办法第二章规定，视具体投资所涉金额大小由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u></p> <p><u>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应符合《证券法》《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u></p>
<p>第四条 公司或公司拥有 5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的单笔对外投资金额 5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50%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p>	<p>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及管理</p> <p>第三条 董事会有权审议并决定对外投资事项：</p> <p><u>（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依据；</u></p> <p><u>（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u></p> <p><u>（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u></p>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p>第五条 公司或公司拥有 5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的单笔对外投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p>	<p>过人民币 100 万元； <u>（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u> <u>（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u></p>
<p>第五条 公司或公司拥有 5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的单笔对外投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p>	<p>第四条 股东大会有权审议并决定对外投资事项： <u>（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u> <u>（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u> <u>（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u> <u>（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u> <u>（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u> <u>（六）交易标的额度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可能导致控股股东丧失控股地位，或者由绝对控股变为相对控股（控股比例等于或超过 50%为绝对控股，控股比例不足 50%为相对控股）；</u> <u>（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权限的交易。</u> 前述第三条和第四条标准同时遵守如下原则： 1. 如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本办法第三条及第四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2.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3.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p>
<p>第三条 公司或公司拥有 5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的单笔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决定，报公司董事会</p>	<p>第五条 未达到上述权限范围的对外投资事项、或公司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均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决定，报公司董事会备案。</p>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会备案。	
<p>第六条 公司若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的，应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衍生产品投资规模。</p>	<p><u>第六条</u> 公司原则上不得从事炒作股票、期货、期权等高风险的投资行为（以长期投资为目的的股票投资和其他有特别授权的情况除外）以及高风险的委托理财等活动，公司可在本金安全、收益稳定、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货币基金、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深圳市国有资产系统内控股公司发行的融资类金融产品等类型的理财投资，但应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投资规模。</p>
<p>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必须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对重大投资的审批程序。</p>	<p><u>第七条</u> 公司对外投资必须按《公司章程》、<u>《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u>及公司关于境外投资管理的有关规定等相关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对重大投资的审批程序。</p>
	<p><u>第八条</u>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为公司对外投资的法定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未经书面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p>
(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新增)	<p><u>第九条</u>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其权限范围内的投资项目审批，并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做出调整。</p>
(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新增)	<p><u>第十条</u> 涉及股权投资、证券投资的项目投资决策原则上应依次履行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审批或备案程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列入年度投资预算的新增投资项目视同立项。</p>
(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新增)	<p><u>第十一条</u> 公司涉及收购股权、资产或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履行程序如下：</p>
(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新增)	<p><u>(一)投资管理部门认为项目适合深入开展调研工作的，在充分研究投资必要性的基础上，可编制立项报告，并向总经理办公会议提交《投资项目立项申请书》申请项目立项，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同意后立项；</u></p>
(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新增)	<p><u>(二)投资项目经批准立项后，公司可正式组织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资产评估、专项审计、法律咨询、专家评审等项目前期论证工作。项目投资必须经过可行性研究论证，按照规范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投资项目的必要性、技术与经济可行性、风险评估等为主要内容。必要时，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立</u></p>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p><u>项项目进行法律、财务、资产情况等相关事项初步尽职调查，出具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等；</u></p>
<p>（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新增）</p>	<p><u>（三）可行性研究报告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编制。对于标的情况简单明了或投资金额未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投资项目，可由公司自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管理部门参与项目的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并须在进入决策程序之前对项目进行风险分析并对项目涉及的风险独立发表意见，与项目可行性报告同时提交至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u></p>
<p>（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新增）</p>	<p><u>（四）投资管理部门提交的有关材料一般包括《商业计划书》（如有）《投资可行性报告》（如有）《风险控制报告》（如有）《尽职调查报告》（如有）《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如有）《投资协议（草稿）》《补充协议》（如有）以及投资项目经理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各部分尽职调查形成的报告（如财务报告、法律事项调查报告、技术调查报告、人力资源调查报告等）进行评估和审核，做出相应的决策，并形成书面的决策意见；</u></p>
<p>（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新增）</p>	<p><u>（五）拟投资事项获得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通过后，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须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p>
<p>（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新增）</p>	<p><u>（六）拟投资事项如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的，由总经理办公会议投资决策，并根据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p>
<p>（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新增）</p>	<p>第十二条 <u>对于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投资项目，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对于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投资项目，若相关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u></p>
<p>第八条 公司的委托理财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第十三条 <u>公司的委托理财（含现金管理事项）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u></p>
<p>第九条 公司如需进行委托理财，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等。</p>	<p>第十四条 <u>公司如需进行委托理财，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等。公司如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仍需遵守有关法律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u></p>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p>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须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若出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p>	<p><u>等制度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u></p> <p>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须指派<u>专职部门</u>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若出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u>或总经理</u>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p>
<p>（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新增）</p>	<p>第十七条 投资项目应组织专家评审,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合资合同、章程、协议等,专家评审未通过或存在重大争议的项目不得进入决策程序。专家评审按照以下要求进行:</p> <p><u>(一)专家评审组原则上由五名以上奇数(含五名)的专家组成,包括行业技术、管理以及经济、财务、法律、资产评估等方面的专家。</u></p> <p><u>(二)专家评审组成员应在有关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声誉和专业素质,有长期从事资历,无不良记录。有关选聘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有利于专家独立、客观发表意见的原则进行。</u></p> <p><u>(三)参加评审的专家应当按照诚信、客观、专业的原则,对可行性研究论证涉及的本专业领域内容进行审核,书面提出具体、明确的评审意见,评审结束后由专家评审组提出综合评审意见。</u></p> <p><u>(四)专家评审组以表决方式对项目进行审议,原则上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为评审通过。对影响项目决策的技术、财务、法律、资产评估等关键性因素,相关专家提出保留意见的,应视为评审未通过。对涉及与非市属国有企业进行合资、合作或交易,以及投资额较大、情况复杂的投资项目,可采取无记名投票、非公开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u></p>
<p>第十三条第十八条 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投资项目,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应聘请有关项目专家、会计专家和法律专家进行方案论证;对于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董事会必须聘请有关项目专家、会计专家和法律专家进行论证。</p>	<p>第十八条 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投资项目,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应聘请有关项目专家、会计专家和法律专家进行方案论证;对于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董事会必须聘请有关项目专家、会计专家和法律专家进行论证。</p>
<p>（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新增）</p>	<p>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根据公司持股比例确定本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并保证上述人员在其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中足以维护本公司对被投资的子公司的控制力。</p> <p>第二十二条 上述所规定的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并签发任命意见。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p>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p><u>资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被投资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并努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u></p> <p><u>第二十三条 被投资的子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需抄送产权管理部门报备。</u></p>
(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新增)	<p>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p> <p><u>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为公司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协助办理税务登记和银行开户等工作。</u></p> <p><u>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定期获取被投资的子公司的财务信息资料，密切关注其财务状况的变化，对被投资的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应进行业务指导。</u></p> <p><u>第二十六条 被投资的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报送财务会计报表；财务管理中心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并抄送产权管理部门。</u></p>
(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新增)	<p>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终止及转让</p> <p><u>第二十七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或终止对外投资：</u></p> <p><u>（一）按照被投资的子公司的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u></p> <p><u>（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u></p> <p><u>（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u></p> <p><u>（四）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u></p> <p><u>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产权管理部门负责按合法合规性原则，以降低损失为前提，最大可能收回投资。</u></p> <p><u>第二十九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一）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调整的；（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市场前景暗淡的；（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四）投资决策所依据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五）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u></p> <p><u>第三十条 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产权管理部门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原因和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其他后果，并根据各决策机构的审批权限提交书面报告至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办理。批准处置投资的程序、权限与批准实施投资的程序、权限相同。</u></p> <p><u>对外投资终止或转让时，相关责任人员必</u></p>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须尽职尽责，认真作好投资收回和转让中的资产评估等各项工作，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新增）	<p>第六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三十四条 被投资的子公司应当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及责任部门，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和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信息上的沟通。</p> <p>第三十二条 被投资的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董事会，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p>
（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新增）	<p>第三十三条 被投资的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p> <p>（一）收购、出售资产行为；</p> <p>（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p> <p>（三）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p> <p>（四）大额银行退票；</p> <p>（五）重大经营或非经营性亏损；</p> <p>（六）遭受重大损失；</p> <p>（七）重大行政处罚；</p> <p>（八）《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p>
（规范章节排序）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新增）	<p>第三十六条 公司相关人员在履行本制度相关职责的过程中，隐瞒事实或故意捏造虚假事实而导致公司对外投资亏损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对亏损或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相关人员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玩忽职守，造成公司损失的，应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本制度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人员应当赔偿公司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p>
（规范章节排序）	第八章 附则

十三、《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该制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暂行规定》及公司有关制度，结合公司治理实际修订，并规范部分条款表述：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的合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p>法权益，规范公司经营决策管理，规避法律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p>	<p>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经营决策管理，规避法律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u>和有关法律、<u>《公司章程》、公司有关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u>，特制定本办法。</p>
<p>第六条 担保工作程序分为立项、审核、审批、合同签订四个阶段。 （一）立项 公司综合管理办公室将申请企业报送的担保申请报告及资料登记后转财务管理部门办理担保立项。</p>	<p>第六条 担保工作程序分为立项、审核、审批、合同签订四个阶段。 （一）立项 公司<u>董事会办公室</u>将申请企业报送的担保申请报告及资料登记后转财务管理部门办理担保立项。</p>
<p>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审议程序按以下办法审批： 董事会具有以下担保的审批权限： （一）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内提供的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提供的担保；</p>	<p>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审议程序按以下办法审批： 董事会具有以下担保的审批权限： （一）公司及公司<u>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u>的对外担保总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u>50%</u>以内提供的担保； （二）<u>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u>提供的担保；</p>
<p>下列担保事项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p>	<p>下列担保事项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u>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u>..... （二）<u>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u>；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u>5,000</u> 万元；</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有关条款新增）</p>	<p>第十三条 <u>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两类控股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 <u>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u></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有关条款新增）</p>	<p>第十四条 <u>对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u></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p>	<p>第十五条 <u>公司出现因交易或者关联交</u></p>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有关条款新增）	<u>易导致其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的，若交易完成后原有担保形成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及时就相关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或取消相关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等有效措施，避免形成违规关联担保。</u>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有关条款新增）	第十六条 <u>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u>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有关条款新增）	第十七条 <u>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u>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有关条款新增）	第十八条 <u>司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如发现被担保人存在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债务逾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u> 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偿债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有关条款新增）	第十九条 <u>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提供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u>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新增）	第二十条 <u>公司相关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相关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公司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将追究其责任。公司相关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造成公司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视情节轻重进行责任追究。</u>

十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该制度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有关制度，结合公司治理实际修订，并规范部分条款表述：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子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p>和运用，最大限度地保障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本办法自公司上市后适用。</p>	<p>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程度地保障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公司章程》、<u>公司有关制度以及其他规定</u>，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p>
<p>第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投资管理部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报批管理。</p>	<p>第四条 公司<u>财务管理部门</u>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u>投资管理部门</u>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报批管理。</p>
<p>第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p>	<p>第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u>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具有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下同）</u>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遵守本制度。</p>
<p>第七条 公司应按照《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事务。</p>	<p>第七条 公司应按照《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u>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u>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事务。</p>
<p>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p>	<p>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p>
<p>第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p> <p>公司因募投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向深圳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深圳交易所同意。</p>	<p>第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p> <p>公司因募投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向<u>深圳证券交易所</u>提交书面申请并<u>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u>同意。</p>
<p>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p>	<p>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u>一个月</u>以内与保荐机构……</p>
<p>……</p> <p>（三）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p> <p>（三）公司一次或<u>十二</u>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u>人民币 5,000</u>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u>20</u>%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p> <p>（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u>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披露协议主要内容；</u></p> <p>……</p>	<p>……</p> <p>（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p> <p>……</p>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p>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p> <p>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交易所备案后及公告。</p>	<p>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u>披露</u>协议主要内容。</p> <p>公司通过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u>1</u>个月内与相关方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u>证券</u>交易所备案及<u>披露</u>。</p>
<p>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交易所并公告。</p>	<p>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u>深圳</u>证券交易所并<u>披露</u>。</p>
<p>第十四条 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第十四条 <u>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以及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u>，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半年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p>	<p>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u>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u>，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的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的<u>2</u>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u>披露</u>。</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u>2</u>个交易日内报告<u>深圳</u>交易所并<u>披露</u>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u>控股募投项目</u>，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根据引用规则新增</p>	<p>……</p> <p><u>（五）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u></p>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p>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一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p>	<p>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的 <u>二个</u> 交易日内报告 <u>深圳证券交易所</u> 并 <u>披露</u>。</p>
<p>……</p> <p>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p>	<p>……</p> <p>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u>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u>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p>
<p>第二十五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第二十五条 <u>公司可在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u> 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u>（一）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u></p>
<p>……</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公司拟对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按照 <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u> 的相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一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p> <p>……</p> <p>（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p> <p>（五）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p> <p>（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 <u>深圳证券交易所</u> 备案并 <u>披露</u>。</p> <p>公司拟对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按照 <u>《上市规则》</u> 的相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的 <u>二个</u> 交易日内 <u>披露</u> 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 <u>募集资金到账时间</u>……</p> <p>……</p> <p><u>（四）</u>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p> <p>（五）<u>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u> 与说明；</p> <p>（六）<u>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u> 出具的意见。</p>
<p>……</p> <p>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p>	<p>……</p> <p>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u>应</u> 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超募资金达到或者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p> <p>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超募资金不得用于……</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超募资金达到或者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p> <p>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得用于……</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p> <p>（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p> <p>（二）<u>公司承诺</u> 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p>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p>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p> <p>（三）公司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以及为他人控股提供财务资助。</p> <p>（四）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五）保荐机构就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否符合前述条件进行核查并明确表示同意。</p> <p>除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单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人民币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以上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以及为除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p> <p>除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单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10% 以上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p> <p>（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p> <p>（一）取消<u>或终止</u>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p>
<p>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投资金用途。</p>	<p>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u>募集资金</u>用途。</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工作日内报告交易所并提交下列文件：</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的<u>二个</u>个工作日内报告<u>深圳证券交易所</u>并提交下列文件：</p>
<p>第三十四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4% 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u>超过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 30% 或者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u></p>	<p>第三十四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u>人民币 500 万元</u>且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 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u>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 且高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u></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p> <p>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u>财务管理部门</u>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p> <p>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并及时向<u>公司董事会</u>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p>

十五、《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该制度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有关制度，结合公司治理实际修订，并规范部分条款表述：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p>第一条 为保证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p>	<p>第一条 为保证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p>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p>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p>	<p>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u>等有关法律、<u>《公司章程》、公司有关制度及其他</u>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p>
<p>第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四) 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p>	<p>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u>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u>）；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 提供担保（<u>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u>）； ……</p>
<p>…… (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或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p>	<p>…… (十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p>
<p>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p>	<p>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u>人民币 30 万元</u>以上的关联交易，<u>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u>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p>
<p>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u>人民币 3,000 万元</u>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二十三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批准。</p>	<p>第二十四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u>根据《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u>相关规定批准。</p>
<p>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第二十三条所列文件外，还需审核下列文件： …… (二) 公司监事会就该等交易所作决议。</p>	<p>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第二十三条所列文件外，还需审核下列文件： …… (二) 公司监事会就该等交易所作决议（<u>如适用</u>）。</p>
<p>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等的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依据《公司章程》和<u>相关议事规则、工作细则</u>等的规定……</p>
<p>第二十七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事前批准……</p>	<p>第二十九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u>经</u>董事会事前批准……</p>
<p>第五章 其他事项</p>	<p>第五章 附则</p>
<p>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p>	<p>（该制度已生效，本条款不适用，删除）</p>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议通过后生效。	

十六、《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该制度系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有关制度，结合公司治理实际修订，并规范部分条款表述：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p>第一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复发的通知》（上市部函〔2008〕101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2008〕2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建立起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特制定本管理办法。</p>	<p>第一条 为防止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建立起<u>防范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有关制度以及其他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u></p>
<p>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p>	<p>第三条 <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u></p>
<p>第五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p>	<p>第五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u>（一）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四）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五）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六）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七）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或者对价明显不公允的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 （八）承担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且不及时要求偿还； （九）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向控股股</u></p>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p>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 <u>（十）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未在规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的；</u> <u>（十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u></p>
<p>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时，必须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权限、职责和程序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p>	<p>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时，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u>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u>》规定的权限、职责和程序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p>
<p>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总经理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p>	<p>第九条 <u>公司股东大会（如适用）、</u>董事会、总经理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p>
<p>第十一条 公司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展采购……</p>	<p>第十条 <u>公司子公司（指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下同）</u>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展采购……</p>
<p>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p>	<p>第十二条 <u>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检查……</u></p>
<p>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并向当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第十三条 <u>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并向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u></p>
<p>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第十六条 <u>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或）免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u></p>
<p>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及修订。</p>	<p>第十九条 <u>本办法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u></p>
<p>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p>	<p>第二十条 <u>本办法所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现行有效适用和不时颁布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等，但在与“行政法规”并用时特指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u></p>
<p>（补充解释机构）</p>	<p>第二十二条 <u>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u></p>

此外，本次修订中也对部分标点格式及编号的用法、部分名词定义及表述作了统一规范，不涉及制度内容的修改，遂不单独列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